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金堂基金会”）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和高效优质，有力推动金堂县社区发展治理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金堂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根据金堂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资助、联合资助或委托资助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是项目决策管理的最高机构，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评估等进行决策，审批年度项目计划及总结报告。

第四条 秘书处是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的授权下负责项目的评审、立项，并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负责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并开展绩效评估。

第五条 单个项目金额 5 万元（含）以内的项目由秘书长审议决定，金额在 5-50 万元（含）的项目由秘书长提请理事长审

议决定，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由理事长提请理事会审议决定，如不能召开理事会，可由秘书长牵头，采用理事传签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秘书处决定并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有需要的项目进行集体讨论，审议决定项目的立项。

第六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发展规划；
- （二）具有符合实际、完整、操作性强的实施计划；
- （三）具有前瞻性且体现专业化；
- （四）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信息反馈及时准确；
- （五）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第三章 项目的立项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应进行前期调研，并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涉及其他专业领域的，可请相关方面专家参与调研，有特定捐赠人的项目，捐赠人代表可参与论证。

对初步判断符合金堂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并就项目预算征求财务意见，在此基础上报秘书长。

第八条 如果项目未获批准，退回至项目负责人对需补充评估的要抓紧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对撤销的，要及时通知项目资助申请方，做好善后工作。

第九条 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批意见

或理事会决议，与拟资助项目的申请方进行商讨，并起草资助协议，资助协议经秘书长审查修改，资助项目的申请方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

第十条 资助协议签署生效之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协议书规定的拨付资助款项的时间、方式，提出拨付申请，经项目发展部、运营管理部、秘书长或理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拨付申请批准后，由运营管理部依据财务规定进行资助款项的拨付。拨款后，运营管理部应通知项目发展部，项目发展部应跟资助款接收方跟进反馈、收回资助款收款凭证，交给运营管理部。

第十二条 对批准实施的项目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由项目发展部配备专员，协助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金堂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项目发展部负责各项目的管理、评估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四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项目的申报方原则上为项目的实施方，严禁项目的转包、互换、转让。

第十六条 项目承接方须与金堂基金会签署《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项目合作协议》。

第四章 项目的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金堂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方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方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八条 金堂基金会资助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方应加强资金的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九条 金堂基金会负责监督和检查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侵占、不当使用资助项目资金，否则金堂基金会将有权终止资助项目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五章 项目的评估管理

第二十条 金堂基金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评估，其中单个项目资助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应进行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方应提交项目自评报告与相关档案资料，配合金堂基金会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中如项目出现与项目协议不一致时，项目实施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基金会将有权终止协议，依据项目的完成情况予以拨付，并保留追究项目实施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向金堂基金会提交结项报告，金堂基金会将对项目结果实施评估或验收，并对结果进行推广运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发展部应配合运营管理部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六章 项目的变更、中断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目标与项目指标变动，项目活动与项目预算需要调整、变更的情况，由项目实施方与项目负责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算变动不超过总预算 20%的，不需要修改项目方案与合作协议。项目预算变动超过总预算 20%的，则需要修改项目合作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合作协议。

第二十六条 因项目实施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并执行项目活动，由项目实施方提交《协议中断说明》，金堂基金会进行调研审查后由秘书长审批中断合作关系。项目中断后，涉及项目资金按照金堂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造成金堂基金会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立即终止项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项目实施方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录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金堂基金会《章程》冲突则以《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修订权、补充权归金堂基金会所有。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金堂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